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918

年報
2018/19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五年財務概要	125
投資物業	126

董事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曉東先生
趙漢根先生
楊彥莉女士

公司秘書

夏卓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23樓2307-10室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百慕達：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0918

本人謹代表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繼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Always Profit**」)所提呈全面要約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完成後，Always Profit 自當時起成為本公司的新控股股東。本集團已就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藉此為本集團制定可持續業務計劃及策略。

年內，本集團繼續營運其主要業務，包括成衣採購、分包及貿易業務(「**成衣業務**」)及物業投資(「**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 96,400,000 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所錄得約 19,100,000 港元增長 404.0%。成衣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之營業額分別約為 90,800,000 港元及 5,700,000 港元，較去年分別增長 575.7% 及輕微下跌 0.53%。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 28,200,000 港元，而去年溢利則為 13,300,000 港元。有關業務回顧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中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各尊貴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持續支持及信任致以由衷謝意，並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上下一心、奮力向前，全力以赴迎接未來的機遇與挑戰，致力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董事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具備項目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張先生為本公司及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創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09)的控股股東，並曾經在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為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13)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為力世紀有限公司(「**力世紀**」，聯交所上市公司，前稱為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出任其執行董事及主席，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張先生現為力世紀的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及創建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在廣州外國語學院取得文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曉東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擁有超過20年會計及內部控制經驗。周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前稱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周先生為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財務學)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澳洲悉尼大學頒發國際商務碩士學位。周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亦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認許為其資深會員。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趙漢根先生(「趙先生」)

趙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具備豐富的專業法務經驗。趙先生精通民法理論及法理學，擅長合同、公司、金融、建築及房地產、投資、競爭法、知識產權法、國際仲裁、勞動法方面的各類訴訟和非訴訟業務。趙先生歷任廣東南粵律師事務所主任、廣東博文(博誠)律師事務所主任、廣東法制盛邦律師事務所管委會成員。趙先生現任廣東金領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海峽兩岸仲裁中心、中國廣州仲裁委員會及汕頭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以及廣州市律師協會仲裁法律事務委員會主任。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頒發經濟法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趙先生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經濟法專業碩士學位。

楊彥莉女士(「楊女士」)

楊女士，48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具備豐富的傳媒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楊女士為廣州機關策劃傳播中心副總經理及廣州金易策劃傳播中心副總經理。楊女士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廣州華藝國際拍賣有限公司董事。楊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在廣州大學取得教育管理本科學位。

高級管理層

盧志輝先生(「盧先生」)

盧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盧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會計、審計及企業融資及顧問領域上擁有逾18年經驗。盧先生於快速消費品及個人衛生產品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盧先生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University)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業務回顧

成衣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採購、分包及貿易業務，並出口至海外市場。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本集團已開始將非洲傳統服飾最常用的布料蠟染布出口至非洲（「**非洲業務**」）。年內，本集團亦發展至澳洲市場，並擴展其據點至海外客戶，如澳洲Oxford Shop Pty Ltd（「**Oxford**」），其擁有及經營男女服裝連鎖店。目前Oxford於澳洲全國擁有55間店舖及特賣場。其乃具代表性的澳洲品牌，定位中價市場，提供新潮、現代及時尚的男女服裝（「**澳洲業務**」）。

本集團目前已將成衣業務擴展至於香港採購、分包、設計、銷售及分銷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尤其是「ACCAPI」品牌名稱的品牌項下的授權產品及「Super X」品牌名稱項下的運動服裝分銷，其分別為意大利品牌及香港品牌（「**品牌業務**」）。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六個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及六個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包括三個停車位）作為產生租金收入用途（「**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位於中國的三項投資物業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為空置外，其餘所有投資物業已全數租出。本集團持續為空置物業尋找租戶作租金收入用途。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獨立估值，投資物業的價值約為156,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56,1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96,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1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404.0%。

來自成衣業務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00,000港元增加約575.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8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非洲業務的訂單增加以及澳洲業務及品牌業務的訂單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續)

營業額(續)

來自物業投資的營業額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約為5,700,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成衣業務錄得毛利約為9,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000港元增加約1,181.5%。增加乃符合收益增加。

成衣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0.3%，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5.4%。增加乃由於年內澳洲業務及品牌業務產生較高的毛利率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投資業務錄得毛利約為5,700,000港元。

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00,000港元增加約56.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發展澳洲業務及品牌業務的銷售員工成本、海外差旅及顧問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200,000港元減少約25.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0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去年多項潛在收購項目的海外差旅、娛樂及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重新分類租賃土地至投資物業時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本集團過往用作辦事處並分類作租賃土地的若干物業已重新分類作投資物業，乃由於該等物業現時持作租金收入用途，有關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5,000,000港元。因此，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開市值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重新分類租賃土地至投資物業時的公平值上調收益約為47,2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淨收益約為 1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約為 6,600,000 港元)，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公平值調整。

該等投資物業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按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開市值進行重估。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5,900,000 港元增加約 32.0% 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7,800,000 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利息及銀行借款增加以供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所致。

前景

鑒於北美市場成衣業疲弱，本集團已探索其他潛在市場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擴展至非洲市場。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亦已開拓澳洲市場。本集團目前已將成衣業務擴展至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採購、分包、設計、銷售及分銷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尤其是「ACCAPI」品牌名稱的品牌項下的授權產品及「Super X」品牌名稱項下的運動服裝分銷，其分別為意大利品牌及香港品牌。本集團將持續就其貿易業務擴展產品種類、開發及探索毛利率較高的產品、拓展其分銷渠道及客戶群以及開發全球市場。

為產生更佳回報予本公司股東，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業務機會，使其業務更多元化。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業務將逐漸增長，而本公司將能夠繼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有關上市地位的最新消息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收到一封來自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的函件(「該函件」)，據此，聯交所認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持有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具有足夠潛在價值的無形資產，以證明其股份可在聯交所繼續上市。因此，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買賣股份，並根據應用指引第17項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該決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就覆核該決定向上市委員會遞交書面要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該決定暫停股份買賣。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的書面要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聆訊，以覆核上市委員會於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的函件所述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到上市(覆核)委員會函件，當中載述其決定維持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買賣股份，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的上市委員會決定。

本公司須於載有該決定的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之前最少10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書，以證明其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的充足業務或資產。於六個月期間完結時(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聯交所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決定是否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務比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債務融資為其業務及投資提供資金。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4,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為22,300,000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共約為198,600,000港元，包括銀行借款約33,000,000港元、融資租賃承擔約為零港元、股東貸款約為96,000,000港元及一間關連公司借款約為69,600,000港元。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98,6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共約為131,500,000港元，包括銀行借款約8,200,000港元、融資租賃承擔約為400,000港元及股東貸款約為122,900,000港元。在銀行及其他借款之中約73,7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約45,1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內償還，及約12,700,000港元須於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內償還。

槓桿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約為0.40，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46。流動比率轉差乃由於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增加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比率約為680.0%(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43.4%)，乃根據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98,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31,5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29,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54,000,000港元)計算。資產與負債比率增加乃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股東借款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可提供充足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以應付本集團之持續營運需求。

風險管理

我們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我們的業務營運中亦產生多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我們的金融工具主要受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影響。我們致力減低此等風險，從而盡量提高投資回報。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鑒於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穩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外匯淨額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訂立貨幣對沖安排以減低匯率波動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或對沖合約。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採取行動。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一般來自成衣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過程中的對手方風險。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分別約為39,400,000港元及約為1,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6,300,000港元及約為4,700,000港元)。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結清所有應收及應付賬款。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缺乏資金償還到期負債的風險，可能因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或時間存在錯配而出現。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目標為：(1)維持本集團主要業務穩定發展、及時監控現金及銀行結餘狀況；(2)預測現金流量；及(3)評估流動資產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維持足夠流動資金。

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198,600,000港元及約為零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23,300,000港元及約為8,200,000港元)分別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而融資租賃承擔及一間關連公司借款則按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所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不時之外匯及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約為76,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8,500,000港元)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約為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6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作為第一法定押記，以獲取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irst Equity Global Limited(「**First Equity**」，作為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勝製衣有限公司與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中聯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有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且有法律約束力的補充意向書修訂及補充)，據此First Equity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或其代名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akson Logistic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408,100元(相當於約8,741,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業務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部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及訴訟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簽立擔保。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已動用融資金額約為3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8,2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了結之訴訟。

結算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算期後事項詳情，載於本年報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26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為16,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1,000,000港元)。薪酬主要包括公積金供款、保險及標準醫療福利。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數據釐定。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採納一項年度酌情花紅計劃，惟須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僱員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向合資格僱員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報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務。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妥為編製。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趙先生及楊女士。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外衣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之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銷售額及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銷售額		
—最大客戶	55	68
—五大客戶合計	94	97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45	52
—五大供應商合計	100	100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本集團表現分析

本集團之表現分析載於第6至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3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股息政策

本公司旨在提供一系列標準程序／指引供董事會就釐定／建議每股股息(中期或末期)金額而遵從。本公司股息政策的目的為透過分享部分溢利／盈利回饋股東，同時確保保留充足資金作本公司未來前景之用。在建議任何股息派付時，本公司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流動資金狀況、未來擴展計劃、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內部或外部因素。任何宣派及付款以及股息金額將受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文件項下的任何限制所限。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確定的股息分派部分或分派比例。日後任何股息宣派可能或未必能反映本公司過往的股息宣派，且按董事全權酌情而定。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隨時更新、修正、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的絕對自主權利，而股息政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本公司將支付任何特定金額股息而作出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並無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46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載於第46頁。

捐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捐款(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 125 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包括一名股東及一間關連公司借款(不論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銀行借款 千港元	其他借款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7,309	165,637
第二年內	2,381	—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7,591	—
第五年後	5,691	—
	32,972	165,637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周天白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
周新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牛芳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離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曉東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趙漢根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楊彥莉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倪麗軍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沈國權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陳建軍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孟榮芳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6(2)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周先生、趙先生及楊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孟榮芳女士(「孟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孟女士辭任後，本公司並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規定，詳情如下：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最低數目；及
- (ii) 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陳建軍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1、3.21及3.23條規定。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董事會一直無法與本公司執行董事牛芳女士聯絡。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在未經董事會批給特別休假下，牛芳女士已缺席董事會會議連續超過六個月，亦無替代董事代其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執行董事牛芳女士已按照細則細則89(3)透過董事會決議案被停職。

董事服務合約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為期兩年，期滿後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罷免、離職及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趙先生及楊女士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已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為期兩年，期滿後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罷免、離職及終止。除上述者外，概無現任董事(包括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其他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內或年終時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間於年內亦無訂有任何屬重大性質之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上述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張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547,042,493 (附註)	70.55%

附註：

該等股份由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Always Profit」）持有。Always Profit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張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lways Profit持有之547,042,49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續)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Always Profit	實益擁有人(附註)	1	100%

附註：

Always Profit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547,042,4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55%)，故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於年度亦無獲授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Always Profit	實益擁有人	547,042,493	70.5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有關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及附註10(B)。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C)。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審核委員會

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後，本公司已編製並採納有關審核委員會權限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之審核範圍內之各項事宜為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連繫。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效能。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趙先生及楊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不包括本公司所聘用全職人士之服務合約）或訂有此類仍然生效之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趙先生及楊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作出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綜合財務報表經由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委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其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可為本集團提供框架及穩固基礎，以管理業務風險、提高透明度、維持高度問責性以及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利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有關原則，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由周新宇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可更有效規劃及執行業務戰略。隨著周新宇先生辭任後，本公司自此並無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由周新宇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可更有效規劃及執行業務戰略。隨著周新宇先生辭任後，本公司自此並無行政總裁。董事會將於適時考慮委任適當候選人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

董事會主席之主要角色是領導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董事會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執行其責任。董事會主席亦有責任帶領董事會，確保董事會之行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行政總裁之主要角色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行政總裁之主要職責如下：

- 領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有效管理，全面主持本集團之日常經營工作；
- 監控不同部門之財務及營運表現；
- 執行本集團所採納之策略及政策、制定和執行目標及發展計劃；
- 根據董事會授權對外代表公司簽署有關協定、合同或處理有關事宜；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制定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嚴格遵守之若干方面的書面指引。本公司亦於年度業績公佈前60天及中期業績公佈前30天，通知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遵守有關根據上述守則及指引買賣本公司證券之限制。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合共由四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組成為：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周天白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
周新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牛芳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離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曉東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趙漢根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楊彥莉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倪麗軍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沈國權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陳建軍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孟榮芳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概無現任董事與任何其他現任董事擁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有關關係)。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獲委任為任期兩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其後可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罷免、離職及終止。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孟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孟女士辭任後，本公司並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規定，詳情如下：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最低數目；及
- (ii) 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1、3.21及3.23條規定。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此舉為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保持有根據及有關聯。全體董事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透過出席研討會或閱讀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責任之刊物，參與內容有關財務及一般管理或規管及企業管治之合適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續)

各現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個別培訓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研討會／	閱讀有關經濟、
	會議／論壇	一般商業、會計、 法律、規則及規例等 之報章、刊物及通訊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主席)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曉東先生	√	√
趙漢根先生	√	√
楊彥莉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孟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孟女士辭任後，本公司並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規定，詳情如下：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最低數目；及
- (ii) 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1、3.21及3.23條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3.10(1)及(2)條之規定，即要求各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合資格會計師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執業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就決定一名董事是否具有獨立身份，董事會必須決定董事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董事會依循上市規則所載要求確定董事是否具有獨立身份。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

董事及管理層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確保領導之延續性、發展健全之業務策略、具備充裕資金及管理資源，以落實已採納之業務策略、財務和內部監控系統之完備性，且業務運作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全體董事已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董事會一直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

每名新任董事履新時均獲提供正式的專門就任須知，以確保妥善了解本公司運作及業務，並充分知悉本身根據成文法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和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之職責。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重要之公司策略、政策及合約式承諾，按有關之授權級別獲授職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運作，而各部門主管負責本集團之不同業務範疇。

董事會亦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並貫徹採納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及審慎之判斷及估計。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條，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務。董事會就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務方面具有以下職務及職責：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其實踐；
2. 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控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其實踐；
4. 制定、檢討及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集團遵循守則的情況以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報所作的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明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途徑。該政策之概要及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設立之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有關目標所作之努力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表現質素裨益良多。於釐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本公司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其中包括)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基礎，並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益處。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監察本政策之執行情況。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之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目前之成員組合為本公司提供均衡及多元化之技術及經驗，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會上除了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全年及中期業績外，亦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業務及財務表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15次會議，而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於任期內)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
	會議	會議	會議	會議	大會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主席)(附註1)	7/7	不適用	0/0	0/0	0/1
周天白先生(附註2)	7/7	不適用	不適用	0/0	1/1
周新宇先生(主席)(附註3)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5/5	1/1
牛芳女士(附註4)	0/10	不適用	0/5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曉東先生(附註5)	5/5	1/1	0/0	不適用	0/0
趙漢根先生(附註5)	5/5	1/1	不適用	0/0	0/0
楊彥莉女士(附註5)	5/5	1/1	0/0	0/0	0/0
倪麗軍女士(附註6)	10/10	1/1	5/5	5/5	1/1
沈國權先生(附註6)	10/10	1/1	5/5	5/5	1/1
陳建軍先生(附註7)	7/7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孟榮芳女士(附註8)	0/0	0/0	不適用	不適用	0/0

董事會會議(續)

附註：

1. 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2. 周天白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
3. 周新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4.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董事會一直無法與本公司執行董事牛芳女士聯絡。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在未經董事會批給特別休假下，彼已缺席董事會會議連續超過六個月，亦無替代董事代其出席。根據細則細則89(3)，本公司執行董事牛芳女士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透過董事會決議案被停職。
5. 周先生、趙先生及楊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6. 倪麗軍女士及沈國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7. 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8. 孟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周曉東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趙漢根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楊彥莉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倪麗軍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沈國權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陳建軍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孟榮芳女士(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檢討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業績，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範圍、程度及成效，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做法，於認為必要的情況下聘請獨立的法律或其他顧問，以及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訂明其權力及職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財務報表能提供真正客觀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於會議上審議的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聘請外部核數師提供有關年度的審計費用、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本公司的財務監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年內出席會議之情況已於本報告前文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張金兵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周曉東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楊彥莉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沈國權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倪麗軍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牛芳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離任)

薪酬委員會之目的是釐定及維持合適及具競爭力之薪酬水平，以吸引、留聘及鼓勵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致力經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亦確保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制度能支持本集團落實目標與策略。薪酬委員會獲給予其他資源，致使其能履行一切職務。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訂明其權力及職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而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已於本報告前文披露。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與薪酬委員會之間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或補償安排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董事薪酬包括本集團就管理本集團事務而支付予董事之款項及其他福利。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薪酬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並不是董事之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僱員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少於 1,000,001 港元	1
	<u>3</u>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張金兵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趙漢根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楊彥莉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周天白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
周新宇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沈國權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倪麗軍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之目的是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須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並挑選或就挑選符合資格獲提名擔任董事之有關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已就提名董事採納下列政策。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政策

在釐定候選人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應考慮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及／或本集團帶來的潛在貢獻。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的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其他因素。以下為非詳盡無遺地列舉的甄選準則：

- 候選人的種族、名聲、品格及誠信；
- 候選人的資歷、技能、知識、商業判斷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經驗；及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相關因素(經不時修訂)。

提名程序

每名候任董事的評審、建議、提名、甄選及委任或重新委任事宜應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甄選準則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評估及考慮。

就向董事會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而言：

- 提名委員會可以採取其認為合適及相關的措施評估候選人，包括本公司董事、股東、管理層及顧問的引薦；
- 提名委員會應辨識並確定候選人的誠信、資格、專業知識和經驗，並就該候選人進行盡職調查；及
-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交候選人的個人簡介作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

新任董事將獲通知董事會之職能及彼作為上市公司董事須履行之職責及責任。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訂明其權力及職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以考慮修訂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資格，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已於本報告前文披露。

公司秘書

夏卓敏女士(「夏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取代歐陽浩然先生成為公司秘書。夏女士為本公司之全職僱員。公司秘書之角色乃確保董事可取得所有必需資料及所有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從。彼亦為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事宜、董事就職須知及專業發展之意見。夏女士直接向本公司主席及高級管理層匯報，而全體董事均可隨時就彼等之職務及董事會之營運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夏女士已確認，彼已遵行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包括稅務服務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分別約為870,000港元及約為240,000港元。年內就非核數服務應付外聘核數師費用如下：

- | | |
|-----------|------------|
| 1) 審閱財務報告 | 150,000 港元 |
| 2) 其他專業服務 | 90,000 港元 |

審核委員會在審議續聘外聘核數師時已考慮其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及其提供非核數服務對其獨立身份的影響。根據審閱結果並經考慮本集團管理層之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惟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目前概無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日期起計一年內，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此外，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之獨立身份不受所提供之非核數服務影響。

問責性

董事負責保證本集團事務得到適當管理，並知悉有責任確保會計賬冊獲妥善保存，相關綜合財務報表(如刊載於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內之財務報表)之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各財政期間之事務狀況。

問責性(續)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批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挑選並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 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為董事會提供所需資料及解釋，致使董事會可於批准財務及其他資料前作出知情評估。

本公司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第 38 至 42 頁。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充份性及有效性進行中期及年度檢討，涵蓋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職能。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以防止重大錯報或虧損，並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效的風險，實現本集團目標。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持續檢討本公司現有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完備及有效，而每日監控程序之施行責任、持續監察相應內部監控之風險及成效則由各業務單位之管理層負責。

本公司已委聘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中匯安達**」)進行檢討本集團的程序、系統、監控及潛在風險範圍。中匯安達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風險評估報告。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有關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的調查結果及建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有效且充分，而為進一步提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效率，本公司已實施由中匯安達建議的持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措施。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已建立股東溝通政策，以及時及透明地與股東及投資者持續溝通。董事會負責定期檢討上述政策，確保本公司、其股東及投資者之間保持有效溝通。

董事會透過各種渠道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董事會成員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與股東及投資者會面與溝通。本公司適時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如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告、通函及公告)，公司通訊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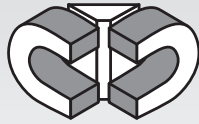
提名董事程序

有意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經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之書面通知，連同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個人履歷及資料，須遞交至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3樓2307-10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該等通知須於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會議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之期限內遞交，而給予本公司通知之該期限不得短於7日。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權利及程序

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於提交要求當日計)之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可書面提請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項提請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3樓2307-10室)提交，要求董事會就該提請所指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於該項提請提交後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大會，提請者可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者償付所有由提請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該大會須於該項提請提交後2個月內舉行。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4樓

致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43頁至第124頁所載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提呈垂注財務報表附註 2.1，當中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 30,071,000 港元，而於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 124,051,000 港元。誠如附註 2.1 所述，該等事件或狀況顯示存在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就此發表無保留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中，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作出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已將下文所述事項釐定為我們報告所述的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投資物業之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及 1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約為 156,212,000 港元。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05,000 港元已於年內損益內確認。

為支持管理層所釐定公平值， 貴集團聘請外部估值師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

鑒於估值就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且管理層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需要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我們已識別投資物業之估值為關鍵審核事項。

估計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載於附註 2、4 及 17。

我們已進行以下程序，以處理有關關鍵審核事項：

- 評估估值師之客觀性、獨立性及能力；
- 評估所用方法及用作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及
- 以抽樣基準檢查所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以外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當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過程中所瞭解之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而公允地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為合理保證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之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之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中肯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得充足之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之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審核工作之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之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我們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之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之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之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碩智

執業證書編號 P05540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96,434	19,133
銷售成本		(81,459)	(12,706)
毛利		14,975	6,427
其他虧損淨額	5	(697)	—
其他收入	5	434	2,713
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開支		(3,023)	(1,932)
行政開支		(32,961)	(44,232)
重新分類租賃土地至投資物業時收益		—	47,227
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401)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7	105	6,647
經營(虧損)/溢利		(21,568)	16,850
財務費用	7	(7,778)	(5,893)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29,346)	10,957
所得稅開支	11	(725)	(41)
年度(虧損)/溢利		(30,071)	10,916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異	13	(1,328)	2,01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13	1,011	—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0,388)	12,935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249)	13,339
非控股權益		(1,822)	(2,423)
		(30,071)	10,91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溢利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004)	14,475
非控股權益		(2,384)	(1,540)
		(30,388)	12,93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14	(3.64)	1.72
— 攤薄(港仙)	14	(3.64)	1.72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405	5,037
投資物業	17	156,212	156,107
		157,617	161,144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6,001	6,946
貿易應收賬款	19	39,443	6,3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7,321	3,4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522	5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	4,543	22,280
		67,830	39,579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21	14,339	—
		82,169	39,579
資產總值		239,786	200,72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77,540	77,540
儲備		(54,628)	(32,217)
		22,912	45,323
非控股權益		6,296	8,680
權益總額		29,208	54,00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25	—	22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6	—	56,269
遞延稅項負債	28	4,358	3,847
		4,358	60,3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2	1,828	4,67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3	5,221	4,529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25	32,972	8,36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6	95,971	68,81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7	69,666	—
應付稅項		214	—
		205,872	86,381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1	348	—
		206,220	86,381
負債總額		210,578	146,720
權益及負債總額		239,786	200,723
流動負債淨額		(124,051)	(46,80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566	114,342

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金兵
主席

周曉東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77,540	66,894	11,855	2,214	(988)	—	(129,952)	27,563	—	27,563
年度溢利	—	—	—	—	—	—	13,339	13,339	(2,423)	10,91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1,136	—	—	1,136	883	2,019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136	—	13,339	14,475	(1,540)	12,935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10,220	10,220
來自一名股東之權益注資	—	—	—	—	—	3,285	—	3,285	—	3,28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77,540	66,894	11,855	2,214	148	3,285	(116,613)	45,323	8,680	54,003
年度虧損	—	—	—	—	—	—	(28,249)	(28,249)	(1,822)	(30,071)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245	—	—	245	(562)	(317)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245	—	(28,249)	(28,004)	(2,384)	(30,388)
來自一名股東之權益注資	—	—	—	—	—	5,593	—	5,593	—	5,59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7,540	66,894	11,855	2,214	393	8,878	(144,862)	22,912	6,296	29,208

附註：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應用受到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管轄。

b) 重估儲備

其指重估本集團樓宇(投資物業除外)所產生之收益／虧損。此儲備之結餘全數均不可分派。

c) 綜合賬目儲備

其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因集團重組而進行股份交換以作為其代價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異。

d) 匯兌儲備

其指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異。此儲備乃根據附註2.4(c)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儲備

其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股東授出之貸款面值158,363,000港元與公平值149,485,000港元之間的差異。開始時，本集團採用類似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計算其現值，貸款面值與現值之間的差異8,878,000港元作為股東之資本注資處理，並記入資本儲備賬貸方。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30(A)	(68,616)	(37,437)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68,616)	(37,437)
投資活動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	3,960
已收利息		323	345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114)	—
購買廠房及設備		(449)	(2,290)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213	—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973	2,015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5,000	—
償還銀行貸款		(10,246)	(19,063)
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8,000	—
償還其他貸款		(8,000)	—
已付融資租賃承擔之資本部分		(365)	(249)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所得款項		100,800	57,563
已付利息		(6,444)	(1,115)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部分		—	(1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10,220
償還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55,991)	—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30(B)	62,754	47,3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3,889)	11,91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280	8,328
匯兌變動影響淨額		(1,185)	2,03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C)	17,206	22,280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3樓2307-10室。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為單位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獲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重估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30,07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24,051,000港元。董事正採取行動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業績，包括積極的節約成本及其他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財務業績及流動資金狀況。鑒於本集團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將透過實行上述措施而得以改善，且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營運及業務計劃以及現時可取得銀行融資，董事確信本集團在可預見將來到期時全面履行其財務債務。此外，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人士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如有需要），以履行任何到期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水平判斷或較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概述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乃就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詮釋第2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在本會計期間內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由於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與本公司已採納的政策一致，除採納以下新發展外，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準則列明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約的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就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存在的若干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權益調整。因此，比較資料已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式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有關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作出。

就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已評估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金融資產將繼續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而該等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並未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初步應用所影響。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所有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未受首次應用所影響。

有關本集團如何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相關收益及虧損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8項下相關會計政策說明。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累計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累計虧損」會計模型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於按攤銷成本(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量的金融資產；

有關本集團信貸虧損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10。

信貸虧損會計處理的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未有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及儲備期初餘額作出調整，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iii)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適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並無重列與比較期間關的資料。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差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及儲備確認。據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報資料繼續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呈報，因此不可與本期間資料作比較；
-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及
 - 將指定就並無持作買賣股本工具的若干投資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循環)。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i) 過渡(續)

-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評估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存在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將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確認該金融工具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為實體設立單一綜合模型，以用於計算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須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步法：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成交價
- 第4步：將成交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5步：在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或隨著實體履行履約責任)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或隨著實體履行履約責任)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下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大大增加規範性指引，以處理具體情況。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準則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8號呈報。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此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釐定於初始確認因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之交易而產生之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所使用之匯率。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始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期。倘確認相關項目有多筆付款或收款，則應按該方式釐定每筆付款或收款之交易日期。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E)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讓投資物業

修訂本澄清轉撥至或來自投資物業乃須要評估物業是否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附以可觀察證據顯示其使用變動已發生。修訂本進一步澄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列之情況證明其使用變動外，在建物業也有可能發生使用變動(即使用變動並不限於已竣工物業)。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根據於該日存在的狀況評估若干物業的分類。有關準則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分類並無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E)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讓投資物業(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出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特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⁵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初或之後生效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正在評估有關修訂本及新準則在初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本公司已識別可能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新標準的若干方面。由於本公司尚未完成評估，故可能會在適當時候識別出有關其他影響，並在釐定是否在其生效日期前採納任何有關新規定時考慮進一步的影響，以及在新標準允許其他方法的情況下採納何種過渡方法。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與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現金流量和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之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之情況下進行。

非控股權益指在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權益，而就此而言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可引致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具有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訂約責任之額外條款。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按比例所佔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權益呈列，並獨立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所載之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年度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附註2.9)入賬，而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被納入獲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群組)則另當別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續)

附屬公司(續)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以(i)已收取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就該附屬公司確認的其他全面收益的所有款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型)。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視作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之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其所承受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所承受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之分部。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為單位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外匯盈虧以及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續)

按歷史成本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日期之外幣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之換算收益或虧損以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該等項目之換算差異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呈列於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現行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以及換算借款及其他用作對沖該等投資之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部份處置或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匯兌差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按重估賬面值呈列之樓宇除外)。歷史成本值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之財政年度內計入損益。

樓宇重估所產生賬面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同一項資產之減少對銷以往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所有其他減少均計入損益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成本值計算如下：

	折舊率	方法
—樓宇	租賃年期	直線法
—租賃物業裝修	15-20% 或租賃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直線法
—傢俬及固定裝置	15-20%	遞減餘額法
—機器、設備及工具	10-18%	遞減餘額法
—車輛	15-25%	遞減餘額法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15-33%	遞減餘額法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按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出售重估資產，計入儲備之重估盈餘將轉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投資物業

持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且並非本集團佔用之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樓宇。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於符合餘下投資物業定義時分類及視為投資物業處理。經營租約則視為融資租約處理。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值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

最初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入賬。有關估值由外部估值師每年最少作出一次。公平值以市價為基礎，並就特定資產性質、地點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必需)。倘無法取得此項資料，將使用另類估值方法，例如使用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

其後開支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於資產之賬面值中計入。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公平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倘投資物業成為自用，則會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其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則成為會計處理用途之成本值。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或租賃土地因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轉讓當日該項目之賬面值及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現行租約之租金收入及鑑於現行市況而對未來租約租金收入作出之假設。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會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除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直接自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及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A)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2.1(B)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2.1(B)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續)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非交易用途權益投資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於金融資產首次應用／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計量的金融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2.1(B)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自下個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透過於確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起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條件，則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按其性質及用途分類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沒有於活躍市場報價。盡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附註2.1(B)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益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將單獨評估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及／或集體評估使用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而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出現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附註2.1(B)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不論上述各項，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i) 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擁有強勁實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根據國際通用釋義的評級為「投資級別」，則本集團認為債務工具屬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附註2.1(B)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發生於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惟本集團擁有合理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適合除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寬免；或
- (d) 借款人將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被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附註2.1(B)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依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的差額。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倘就個別工具水平未能取得相關證據，則金融工具按以下集團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個別評為獨立組別)；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確保各組別的構成項目繼續擁有相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如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代表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金融資產需考慮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或
- 借款人可能進行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會額外進行整體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情況相關的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及按金融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確認。

除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通過撥備賬而減少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以減值虧損減少。撥備賬之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當一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應收貸款認為不能收回時，則於撥備賬撇銷。過往撇銷的金額於其後收回時計入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如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及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聯繫到已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有關投資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逾沒有確認減值下之攤銷成本。

(B)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某集團實體發行之債項及股本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本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I) 股本工具

一項股本工具為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仍證明實體之資產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

(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C)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全數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其減值虧損(如有)。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當未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能反映現行市場所評估金錢之時間價值之稅前貼現率折算至其現在價值，而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則未有調整相關風險。

倘預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被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其後以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減少至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與零三者間之中最高者。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則按單位內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存貨

存貨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之資產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間較低者列值。

存貨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今目前所在位置所產生之其他成本，而條件乃以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所產生之必要估計成本。

2.1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購入時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包括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一部份。

2.11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收購、發行或出售而直接產生之遞增成本。

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所得款項與贖回值之差額在借款期間以實際利率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於報告期末後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最少12個月。

2.12 股本

普通股列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產生之遞增成本按所得款項減稅項於權益扣除。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所得稅乃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暫時差異而採用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於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時產生，且交易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報告期末前已訂立或大致上已訂立之稅率(及法律)釐定，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將於日後應課稅盈利有可能動用暫時差異撤銷時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該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否則將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

2.14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I) 香港

本集團亦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根據該項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作出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5%之供款(總額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僱主作出之供款一經付予強積金計劃後，隨即100%歸屬僱員所有。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僱員福利(續)

(A) 退休金責任(續)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按符合中國各市政府所規定僱員薪金之百分比為其中國僱員之退休計劃供款。市政府已承諾將承擔本集團所有現時及日後已退休中國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上述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時作為僱員福利開支確認。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C) 股份酬金

本集團採用之購股權計劃為以權益結算之股份酬金計劃。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所產生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有關預期將成為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計入非市場歸屬條件。於各報告期末，實體調整對預期將成為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所作之估計，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調整原來估計所產生之影響(如有)，並於餘下歸屬期內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產生須承擔現有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履行該責任時可能有資源之流出；及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撥備將會被確認。未來經營虧損之撥備不予確認。

撥備按預期須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採用可反映現行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指定風險之稅前比率計量。因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6 收益確認

(A) 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2.1(C)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增設或加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增設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擁有強制執行權。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當本集團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已接收產品及取得控制權以及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有合理保證時，即確認銷售貨品。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收益確認(續)

(B) 銷售貨品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貨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乃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抵銷本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後列示。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及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實體，且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之特定要求已達成時，本集團方會確認收益。收益金額不視作能夠可靠計量，直至所有有關銷售之或然事項已解決為止。

貨品銷售於本集團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已接納產品，且有關應收賬款合理確定可以收回時確認。

(C) 其他來源的收益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收入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獲得之租約獎勵金在損益中確認為淨應收租金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不屬上文所述之其他收入於已收或應收時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租約

(A) 經營租約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之租約均視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中，而按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則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扣除自承租人獲得之任何優惠)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B) 融資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本集團擁有之資產租約一概分類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在租約開始生效時按租出物業之公平值及最低租金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予以資本化。每次租金分別列為負債及財務費用，使未付財務結餘達致常數比率。相應負債在扣除財務費用後列作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如適用)。財務費用之利息部份於租賃年期在損益內確認，使各期間之負債餘額達致常數定期利率。

2.18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事件會否發生。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起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經濟資源流出及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假若發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事件會否發生。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倘實質確定會流入經濟利益，則確認為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包括以下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為一集團之成員，並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

某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一項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極可能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以及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在現況下出售，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為一組於單一交易將予出售之資產組別，以及與將於交易轉讓之相關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若本集團執行涉及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銷售計劃，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在達致上述持作出售之分類標準時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且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所有獨立資產及負債於分類前根據會計政策重新計量。其後，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直至出售前，非流動資產(下文闡述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確認。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言，毋須採用此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項目為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所產生之資產及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此等資產即使為持作出售，仍會繼續按附註2其他分節所載政策計量。

於初始分類為持作出售及持作出售期間其後重新計量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仍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非流動資產均不予折舊或攤銷。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活動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量、公平值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風險，現時認為毋須就任何該等財務風險進行對沖。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以外幣(即與該等交易相關之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主要涉及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港元兌美元及人民幣匯率之任何變動均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以美元計值之交易、資產或負債之外匯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以人民幣計值之交易量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因此外匯風險仍被視為微不足道。本集團目前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

(B)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為本集團之經營融資及減低現金流量浮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詳情載於附註29。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列出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其基於合約非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倘若浮動，基於報告期末之現時利率)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

	二零一九年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銀行借款	32,972	—	—	—	32,972	32,972
貿易應付賬款	1,828	—	—	—	1,828	1,82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221	—	—	—	5,221	5,22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00,800	—	—	—	100,800	95,97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72,625	—	—	—	72,625	69,666
	213,446	—	—	—	213,446	205,658

	二零一八年					
	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借款	8,218	—	—	—	8,218	8,218
融資租賃承擔	152	152	77	—	381	365
貿易應付賬款	4,674	—	—	—	4,674	4,67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529	—	—	—	4,529	4,52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70,920	61,384	—	—	132,304	125,087
	88,493	61,536	77	—	150,106	142,873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董事已審慎考慮現時本集團就其流動資金狀況採取之措施。誠如附註2.1所詳述，董事相信本集團能於可見將來在財務責任到期時全數清償。

(C)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利率變動，其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銀行借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浮動利率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銀行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之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借款產生的銀行結餘利率、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波動(二零一八年：銀行借款產生的優惠利率)。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定期為其借款尋求最優惠利率。

下表顯示除稅後溢利／虧損就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重大風險之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概約變動。於釐定除稅後溢利／虧損對下一會計年度之影響時，本集團管理層已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出現，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二零一九年所用之方法及假設與二零一八年相同。

管理層認為，銀行存款利率並無重大變動，故本集團面臨的銀行存款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下文並無載列銀行利率敏感度分析。

	二零一九年 對除稅後 虧損之影響	二零一八年 對除稅後 溢利之影響
增加100個基點	除稅後 虧損增加 275,000 港元	除稅後 溢利增加 122,000 港元
減少100個基點	除稅後 虧損減少 275,000 港元	除稅後 溢利減少 122,000 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集中之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89%(二零一八年：100%)的貿易應收賬款均為三名主要客戶所結欠(二零一八年：一名主要客戶結欠)。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即本集團所面對最高風險。為減低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授予個人客戶之信貸期及信貸限額。已實行政策以確保向信貸紀錄令人滿意之客戶作出銷售。

本集團按撥備矩陣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二零一八年：累計虧損模型)就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已作出評估並得出結論，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方為獲國際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	0.83%	38,189	316
逾期1至30日	—	—	—
逾期31至60日	—	—	—
逾期61至90日	5.02%	697	35
逾期超過91日	5.22%	958	50
		<u>39,844</u>	<u>401</u>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計年期內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估算得出，並根據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而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工作。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為應收貿易賬款提供401,000港元的虧損撥備。沒有對信用減值債務人作出損失準備。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信貸風險(續)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總額及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於四月一日經調整結餘	—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401	—
於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401	—

以下貿易應收款項總面值的重大變動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撥備增加：

- 於年內開展向本地客戶銷售成衣的新業務，導致虧損撥備增加約246,000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比較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僅有具客觀證據表示存在減值的情況下方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被釐定已減值。未被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亦無減值	6,206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1至30日	106
	6,312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信貸風險(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比較資料(續)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認為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106,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尚無就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E) 按公平值以外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概無重大差異。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相信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合理之預期。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照定義，得出之會計估計很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於下個財政年度有相當大風險將會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A)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為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以計量所產生之遞延稅項為目的，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推論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為可予折舊，與此同時，其並非持有為以業務模式旨在於持有該等投資物業期間享用所產生之顯著經濟利益。因此，於釐定本集團在該等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時，管理層確定此等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乃透過銷售收回之推斷不被推翻。

管理層推論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為可予折舊，其持有為以業務模式旨在於持有該等投資物業期間享用所產生之顯著經濟利益，而並非透過銷售。因此，於釐定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時，管理層確定此等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乃透過銷售收回之假設被推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之最佳證據為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倘並無有關資料，本集團將於合理之公平值估計範圍內釐定有關金額。在作出其判斷時，本集團考慮來自各種途徑之資料，包括：

- (i)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受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規限)之物業當時在活躍市場上之價格(可予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
- (ii) 較不活躍市場之類似物業之最近期價格(可予調整以反映自有關交易日期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iii)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之可靠估計而作出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乃根據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如有可能)外在證據(如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等)而作出，並採用可反映當時市場對不確定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評估之折現率計算。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營業額主要指已售貨品之發票價值以及已收取及應收租金收入。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客戶合約收益		
— 於某一時間點		
出口銷售	57,260	13,432
本地銷售	33,503	—
其他來源收益		
租金收入	5,671	5,701
	96,434	19,133
其他虧損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附註6）	(1,011)	—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332	—
廠房及設備撇銷	(18)	—
	(697)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23	345
雜項收入	111	2,368
	434	2,713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和中國經營以下業務分部：

成衣業務(二零一八年：出口業務)－銷售成衣予本地及海外客戶(二零一八年：銷售成衣予海外客戶)。

物業投資－投資及出租物業。

分部損益指在未有分配作企業用途之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專業費用之情況下各分部之損益。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存貨、貿易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分部資產不包括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作企業職能之用的資產及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分部負債不包括作企業職能之用的負債(如應付稅項、若干銀行借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與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二零一九年		
	成衣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90,763	5,671	96,434
分部經營溢利	3,009	5,058	8,067
未分配企業收益			438
未分配企業支出			(29,044)
廠房及設備撇銷			(1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011)
經營虧損			(21,568)
財務費用			(7,778)
除稅前虧損			(29,346)
所得稅開支			(725)
年度虧損			(30,071)
分部資產	57,620	156,700	214,320
未分配資產			11,127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14,339
資產總值			239,786
分部負債	1,828	1,149	2,977
未分配負債			4,072
應付稅項			214
銀行借款			32,97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95,97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9,666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348
遞延稅項負債			4,358
負債總額			210,578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續)

	成衣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	449	4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	—	692	81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105	—	105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310	—	22	33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	1,011	1,011
廠房及設備撇銷	—	—	18	18
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401	—	—	401

	二零一八年		
	出口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13,432	5,701	19,133
分部經營(虧損)/溢利	(4,753)	58,713	53,960
未分配企業收益			2,433
未分配企業支出			(39,543)
經營虧損			16,850
財務費用			(5,893)
除稅前溢利			10,957
所得稅開支			(41)
年度溢利			10,916
分部資產	15,047	156,255	171,302
未分配資產			29,421
資產總值			200,723
分部負債	5,300	9,745	15,045
未分配負債			131,675
負債總額			146,720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續)

	出口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	2,290	2,2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2	—	590	922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撇銷	1,440	—	107	1,547
自租賃土地重新分類至 投資物業之收益	—	47,227	—	47,227
廠房及設備撇銷	693	666	21	1,380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二零一九年	
	營業額 千港元	指定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非洲	52,879	—
澳洲	4,381	—
香港	37,012	115,405
中國	2,162	42,212
	96,434	157,617

	二零一八年	
	營業額 千港元	指定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非洲	13,000	—
香港	3,551	114,209
中國	2,150	46,935
美國	432	—
	19,133	161,144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續)

收入按客戶所在國家分配。指定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分配。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佔本集團成衣業務(二零一八年：出口業務)總銷售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甲	52,879	13,000
客戶乙	15,968	—
客戶丙	15,076	—

6.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年內，本集團持有100%實際權益的國能資本有限公司、Global Sportswear Inc.、State Energy Finance Limited、State Energy Properties Investment (Europe) Holdings Limited、Takson Sourcing Limited、Takson Warehouse Limited已告出售，總代價為6港元。

於出售日期附屬公司應佔的資產及負債總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4
其他應收賬款及還款	5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2)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1,011
出售虧損	(1,011)
以現金償付代價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已收取現金代價	(114)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4)

6.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續)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並無對年內出售前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之利息	1,510	1,115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部份	7	16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之利息	764	4,762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	5,379	—
來自其他貸款之利息	118	—
	7,778	5,893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收支後列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81,459	12,706
核數師酬金	630	510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撇銷	—	1,547
折舊	813	922
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401	—
由租賃土地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之收益	—	(47,22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05)	(6,647)
法律及專業費用	8,182	7,193
廠房及設備撇銷	18	1,38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61	(13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金	3,725	3,924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減直接支出	(5,453)	(5,53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6,295	20,956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332)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011	—



9. 員工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15,625	20,223
退休福利成本	670	733
	16,295	20,956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附註)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周新宇 ²	—	1,694	261	15	1,970
牛芳 ³	—	—	—	—	—
張金兵 ⁴	—	—	—	—	—
周天白 ⁵	—	403	—	10	4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麗軍 ²	106	—	—	—	106
沈國權 ²	106	—	—	—	106
孟榮芳 ⁶	10	—	—	—	10
陳建軍 ¹	87	—	—	—	87
楊彥莉 ⁷	52	—	—	—	52
周曉東 ⁷	52	—	—	—	52
趙漢根 ⁷	52	—	—	—	52
總計	465	2,097	261	25	2,848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¹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²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³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離任

⁴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

⁶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⁷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附註：有關金額指租金發還(包括董事住所的家政服務及電費)。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附註) 千港元	界定供款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任慶新 ¹	—	—	—	—	—
雷東輝 ²	1,136	—	—	—	1,136
周新宇	—	2,779	523	44	3,346
牛芳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麗軍	120	—	—	—	120
沈國權	120	—	—	—	120
孟榮芳	120	—	—	—	120
總計	1,496	2,779	523	44	4,842

¹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辭任

²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辭任

附註：有關金額指租金發還(包括董事住所的家政服務及電費)。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位(二零一八年：兩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顯示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年內應付予餘下四位(二零一八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34	5,012
退休金	65	89
	4,599	5,101

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酬金範圍		
1,000,000 港元以下	1	—
1,000,000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3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1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1

11. 所得稅

(a)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稅項金額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214	—
遞延稅項		
已動用／(確認)之稅項虧損	374	(817)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	137	858
	725	41

11. 所得稅(續)

(a)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課稅。

因此，自本年度起，首2,000,000港元的香港利得稅按預計應課稅溢利的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按預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兩年均無應課稅溢利，本公司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附屬公司中，並無就該等地區的稅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41,8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為188,568,000港元)，可供無限期對銷結轉之未來盈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應產生之理論數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346)	10,957
以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附註)	(5,007)	1,808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480)	(66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90)	(7,35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147	2,253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008	4,383
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於年內之稅務影響	—	(341)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67	(43)
年度稅項寬免	(20)	—
所得稅	725	41

11. 所得稅(續)

(b) (續)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2,000,000港元的香港利得稅按預計應課稅溢利的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按預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總預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13. 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之稅務影響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開支 千港元	稅後金額 千港元	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開支 千港元	稅後金額 千港元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異	(1,328)	—	(1,328)	2,019	—	2,01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匯兌儲備	1,011	—	1,011	—	—	—
其他全面收益	(317)	—	(317)	2,019	—	2,019

14. 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28,249)	13,339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千股)	775,406	775,406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3.64)	1.72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3.64)	1.72

於該等年度並無未行使攤薄性潛在普通股。

15. 退休福利成本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為本集團應付予退休計劃供款總額約為6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為733,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兩個年度之未來退休金計劃供款。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機器、 設備及工具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9,540	2,690	1,709	600	4,562	6,082	25,183
累計折舊	(2,023)	(1,511)	(1,126)	(411)	(2,350)	(5,181)	(12,602)
賬面淨值	7,517	1,179	583	189	2,212	901	12,581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517	1,179	583	189	2,212	901	12,581
匯兌調整	—	(6)	(2)	—	(5)	(2)	(15)
轉撥至投資物業	(7,517)	—	—	—	—	—	(7,517)
添置	—	880	330	—	825	255	2,290
出售	—	(2,149)	(1,323)	(600)	—	(5,484)	(9,556)
折舊	—	(187)	(94)	—	(424)	(217)	(922)
折舊撥回	—	1,497	1,116	411	—	5,152	8,176
期終賬面淨值	—	1,214	610	—	2,608	605	5,03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	1,421	716	—	5,387	853	8,377
累計折舊	—	(207)	(106)	—	(2,779)	(248)	(3,340)
賬面淨值	—	1,214	610	—	2,608	605	5,037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機器、 設備及工具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1,214	610	—	2,608	605	5,037
匯兌調整	—	(44)	(18)	—	(47)	(9)	(118)
添置	—	263	19	—	—	167	449
出售／撇銷	—	(24)	(51)	—	(4,562)	—	(4,637)
折舊	—	(288)	(100)	—	(227)	(198)	(813)
出售／撇銷時對銷折舊	—	4	9	—	2,725	—	2,738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銷售 資產(附註21)	—	(485)	(179)	—	(497)	(90)	(1,251)
期終賬面淨值	—	640	290	—	—	475	1,40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	885	406	—	—	835	2,126
累計折舊	—	(245)	(116)	—	—	(360)	(721)
賬面淨值	—	640	290	—	—	475	1,405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車輛之賬面淨值包括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約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約為499,000港元)。

17.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56,107	79,741
轉撥自樓宇及租賃土地	—	22,492
自租賃土地重新分類之收益	—	47,227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	105	6,647
於年終	156,212	156,107



17. 投資物業(續)

- (A)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及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變動金額約為1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為6,647,000港元)。
- (B) 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取得若干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附註29)。
- (C) 物業按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分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物業按經常性基準於報告期末計量之公平值，以及歸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三層分級。公平值計量所歸入之層級乃參考估值技巧所採用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而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數據為未能隨時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17. 投資物業(續)

(C) 物業按公平值計量(續)

(i) 公平值分級(續)

	所計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歸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商業—中國	42,212	—	—	42,212
—商業—香港	108,800	—	—	108,800
—停車位—香港	5,200	—	—	5,200
	156,212	—	—	156,212

	所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歸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商業—中國	45,107	—	45,107	—
—商業—香港	106,700	—	69,700	37,000
—停車位—香港	4,300	—	4,300	—
	156,107	—	119,107	37,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及中國之若干投資物業乃按市場比較法，參考採用公開市場數據以每平方呎價格為基準之可比較物業近期售價而釐定。



17. 投資物業(續)

(C) 物業按公平值計量(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投資物業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商業 — 香港	市場比較法	經計及類似物業就物業性質、地點及條件作出調整的近期交易價格介乎於每平方呎 5,200 港元至 5,500 港元(二零一八年：每平方呎 5,100 港元至 5,400 港元)。
— 停車位 — 香港	市場比較法	經計及類似停車位就停車位地點及條件作出調整的近期交易價格介乎於每單位 1,500,000 港元至 2,700,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每單位 1,900,000 港元至 2,400,000 港元)。
— 商業 — 中國	市場比較法	經計及類似物業就物業性質、地點及條件作出調整的近期交易價格介乎於每平方米人民幣 32,300 元至人民幣 38,000 元 (二零一八年：每平方米人民幣 32,300 元至人民幣 38,000 元)。

17. 投資物業(續)

(C) 物業按公平值計量(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期內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商業 — 香港		
於四月一日	37,000	—
由第二級公平值計量轉入	69,700	37,0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100	—
	108,800	37,000
投資物業：		
— 停車位 — 香港		
於四月一日	—	—
由第二級公平值計量轉入	4,300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900	—
	5,200	—
投資物業：		
— 商業 — 中國		
於四月一日	—	—
由第二級公平值計量轉入	42,212	—
	42,212	—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在報告期末公平值各分級之間所出現的轉移。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公平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本集團將一項物業由第二級轉移至第三級。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調整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賬面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項目內確認。



17. 投資物業(續)

(D) 物業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		
— 中期租約	114,000	111,000
香港以外		
— 中期租約	42,212	45,107
	156,212	156,107
代表：		
按公平值入賬之樓宇及投資物業	156,212	156,107

18.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6,001	6,946

19. 貿易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9,844	6,312
減：虧損撥備	(401)	—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39,443	6,312
貿易定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762	692
預付款項	344	151
租金、水電及雜項按金	2,215	2,648
	7,321	3,491
總計	46,764	9,803

19. 貿易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預期於逾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約為 135,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約為 2,033,000 港元)。所有應收賬款餘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或可按要求收回。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劃分，並扣除信貸虧損準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 個月內	12,453	6,312
1 至 3 個月	25,335	—
3 至 6 個月	1,655	—
	39,443	6,312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均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

本集團大部份海外客戶銷售一般以載運提單日期起計記賬 90 日至 120 日(二零一八年：90 日)方式進行。授予本地客戶的信貸期介乎 45 至 90 日(二零一八年：不適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年報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約 22,391,000 港元已償付。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4,543	22,2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22	550
	5,065	22,830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美元	308	861
人民幣 (i)	1,824	20,288
港元	2,933	1,679
歐元及其他	—	2
	5,065	22,830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ii)	(522)	(5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	4,543	22,280

(i) 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兌換為外幣須遵照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進行。

(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指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擔保按金之存款(附註29)。

21.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與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其附屬公司Takson Logistics Limited，代價約為人民幣7,408,000元(約8,741,000港元)，並已收取按金人民幣2,000,000元(約2,360,000港元)。出售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落實，而代價的餘下結餘合共約為人民幣5,408,000元(約6,381,000港元)已由買方償付。

Takson Logistics Limited的附屬公司江蘇友易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江蘇友易」)的55%股權已於出售Takson Logistics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完成時售出。

21.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與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續)

Takson Logistics Limited 項下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1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4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63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14,3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8
分類為持作銷售負債	348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淨值	13,991

有關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銷售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約為 6,296,000 港元。

22.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 個月內	1,828	4,674

所有貿易應付賬款均以美元為單位。

就向海外供應商進行採購而言，貿易應付賬款一般於載運提單日期起計 30 日至 60 日期內結清。就向本地供應商進行採購而言，信貸期為 30 日(二零一八年：不適用)。

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收租金按金	959	1,307
應計費用	1,902	3,068
其他應付賬款	2,360	154
	5,221	4,529

預期於逾一年後償還的已收租金按金約為6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為978,000港元)。所有其他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

24.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75,406,000	77,54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24. 股本(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其中包括分別披露於附註25、26及27的銀行借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董事會評估財務部門經考慮資金撥備後所編製之年度預算。

(C)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將於該日起維持有效10年。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每次接納授出須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由特定日期開始並於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10年屆滿。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 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購股權。

25.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d)	—	365
銀行借款－有抵押(設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32,972	8,218
	32,972	8,583
融資租賃承擔償還：		
於一年內	—	142
於第二年內	—	147
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76
	—	365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款	32,972	8,218
須於一年內償還計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32,972)	(8,360)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	223

(*) 設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定期貸款按攤銷成本計值。預期概無有關須於一年後還款的貸款將於一年內償付。

不考慮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定期貸款的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償還		
一年內	17,309	1,399
第二年	2,381	1,50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591	5,311
第五年後	5,691	—
	32,972	8,218

25.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續)

(a) (續)

全部銀行融資均須達成契約，包括與本集團若干財務比率有關者，此乃與財務機構訂立貸款安排時常見的規定。倘若本集團違反契約，則須按要求償還已提取信貸額。此外，貸款協議載有條款賦予貸款人可全權於任何時間要求即時還款，而不論本集團是否遵守契約及符合預定還款。

(b)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32,972	365
美元	—	8,218
	32,972	8,583

(c)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3.4%-3.8%	—
美元	—	7.9%

25.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續)

(d)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	—	142	152
第二年內	—	—	147	152
第三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	—	76	77
	—	—	223	229
	—	—	365	381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16)
租賃承擔之現值		—		365

2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95,207	119,641
應計利息	764	5,446
	95,971	125,087
須於一年內償還計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95,971)	(68,818)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	56,269

2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當時之直接控股公司國能香港有限公司(「國能香港」)不再為本公司之股東。同日，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Always Profit」)成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應付國能香港之款項根據法院命令轉讓予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因此，應付國能香港之款項約125,087,000港元轉讓為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Always Profit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有關結餘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墊付、無抵押、不計息及還款期自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實際利率為5.88%。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名股東貸款的攤銷成本約為95,9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為125,087,000港元)。

2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58,841	—
應計利息	10,825	—
	69,666	—
須於一年內償還列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69,666)	—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	—

除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二零一八年：應付一名股東款項)12,600,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還款期自提取日期起計36個月外，餘下貸款額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4.25%計息，而年期則為自各貸款提取日期起計24個月，其實際利率介乎3.94%至5.75%。各項貸款的還款日期介乎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

28. 遞延稅項

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乃按照暫時差異採用負債法以16.5%(二零一八年：16.5%)之基本稅率全數計算。海外經營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乃根據其經營所在國家採用之稅率計算。

28.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折舊免稅額 大於有關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46)	4,858	(606)	3,806
扣除損益	392	466	(817)	4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4)	5,324	(1,423)	3,847
扣除損益	42	95	374	51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5,419	(1,049)	4,358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4,358	3,847

29.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約為32,9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為8,218,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本集團位於香港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賬面總值約為76,5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中國投資物業，賬面總值約為28,519,000港元)及存款約為5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為550,000港元)；及
- (b)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融資簽立擔保。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之已動用金額為約為32,9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為8,218,000港元)。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346)	10,957
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401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011	—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332)	—
折舊	813	922
廠房及設備撇銷	18	1,380
存貨撇銷	—	11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撇銷	—	1,547
自租賃土地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之收益	—	(47,22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05)	(6,647)
利息收入	(323)	(345)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510	1,115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部份	7	16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之利息	764	4,762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	5,379	—
來自其他貸款之利息	118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0,085)	(33,509)
存貨增加	(9,055)	(6,946)
貿易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35,482)	(3,790)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994)	6,80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68,616)	(37,437)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來自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調節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其他貸款 千港元	應付一間 關聯公司 款項 千港元	應付一名 股東款項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承擔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66,047	614	27,281	93,942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償還銀行借款	—	—	—	—	(19,063)	(19,063)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應收款項	—	—	57,563	—	—	57,563
融資租賃還款	—	—	—	(249)	—	(249)
已付利息	—	—	—	(16)	(1,115)	(1,13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	57,563	(265)	(20,178)	37,120
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調整	—	—	(3,285)	—	—	(3,285)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	4,762	16	1,115	5,89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5,087	365	8,218	133,670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來自其他貸款應收款項	8,000	—	—	—	—	8,000
償還其他貸款	(8,000)	—	—	—	—	(8,000)
來自銀行借款應收款項	—	—	—	—	35,000	35,000
償還銀行借款	—	—	—	—	(10,246)	(10,246)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應收款項	—	—	100,800	—	—	100,800
償還來自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	(55,991)	—	—	—	(55,991)
融資租賃還款	—	—	—	(365)	—	(365)
已付利息	(118)	(4,809)	—	(7)	(1,510)	(6,44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18)	(60,800)	100,800	(372)	23,244	62,754
其他變動						
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調整	—	—	(5,593)	—	—	(5,593)
重新分類(附註26)	—	125,087	(125,087)	—	—	—
利息支出	118	5,379	764	7	1,510	7,778
其他變動總額	118	130,466	(129,916)	7	1,510	2,18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69,666	95,971	—	32,972	198,609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20)	4,543	22,280
分類為持作銷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21)	12,663	—
	17,206	22,280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重大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資本注資	—	64,37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64,370,000港元，主要為有關向附屬公司及有限合夥出資的已訂約／授權承擔。

上文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已排除就Takson Logistics Limited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注資而承擔人民幣44,000,000元(約54,978,000港元)。如附註21所述，由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完成出售Takson Logistics Limited已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有關資本承擔於年底並無計算在內。餘下所排除的金額為有關向一間有限合夥人及一間附屬公司所作資本注資之合約承擔，其金額分別為約26,000美元(約201,000港元)及約人民幣7,355,000元(約9,191,000港元)。年內注資約人民幣826,000元(1,000,000港元)後，該等資本承擔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已獲解除。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31.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處所及董事住所，經磋商之租約為期兩年至三年(二零一八年：半年至三年)。

- (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02	4,198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3,324
	2,602	7,522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附註17)。物業之租賃按兩年至三年(二零一八年：兩年)租期磋商。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46	6,386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716	1,856
	7,362	8,242

32.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4	1,32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	79
	1,075	1,407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290	2,67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8,181	100,23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73	756
	102,144	103,660
資產總值	103,219	105,0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77,540	77,540
儲備(附註)	(147,863)	(110,881)
虧絀總額	(70,323)	(33,34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56,26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96	1,53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209	11,79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9,666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95,971	68,818
	173,542	82,139
負債總額	173,542	138,408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3,219	105,06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71,398)	21,52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0,323)	22,928



32.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繳入 盈餘儲備 (附註a)	資本儲備 (附註b)	累計虧損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6,894	67,992	—	(217,182)	(82,296)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31,870)	(31,870)
來自一名股東之資本注資	—	—	3,285	—	3,28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6,894	67,992	3,285	(249,052)	(110,88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6,894	67,992	3,285	(249,052)	(110,88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42,575)	(42,575)
來自一名股東之資本注資	—	—	5,593	—	5,59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6,894	67,992	8,878	(291,627)	(147,863)

a. 繳入盈餘儲備

指Takson (B.V.I.) Limited與本公司合併時其綜合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因交換其資產而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繳入盈餘可分派予權益持有人，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i)本公司於付款後不能或將不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債務與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三者之總和則作別論。

b. 資本儲備

其指一名股東授出之貸款面值158,363,000港元與公平值149,485,000港元之間的差異。開始時，本集團採用類似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計算其現值，貸款面值與現值之間的差異8,878,000港元作為股東之資本注資處理，並記入資本儲備賬貸方。

c.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3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倘有別於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直接持有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Takso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0 美元	100%	100%
國能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 港元	—	100%
間接持有權益					
德勝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在中國採購及銷售成衣、 在中國投資物業	200,000 港元	100%	100%
金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akson Food Limited)	香港	成衣貿易 (二零一八年：暫無營業)	1 港元	100%	100%
Takson Sportswea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投資物業	50,000 美元 (繳足 1 美元)	100%	100%
Takson Sourcing Limited	香港	採購、分包及銷售成衣	500,000 港元	—	100%
第一德勝(北京)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顧問服務	人民幣 10,000,000 元 (繳足人民幣 3,470,805 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2,644,505 元))	—	100%
江蘇友易	中國	物業投資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繳足人民幣 20,000,000 元)	55%	55%



3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下表列出一間附屬公司江蘇友易的財務資料摘要，本集團於其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所披露金額乃任何公司之間對銷前之金額。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江蘇友易的55%股權已於出售Takson Logistics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完成時售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5%	45%
流動資產	13,088	18,666
非流動資產	1,251	1,828
流動負債	(347)	(1,180)
資產淨值	13,992	19,314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6,296	8,691
收益	—	—
年度虧損	(4,074)	(5,36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5,322)	(3,39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1,833)	(2,412)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4,569)	(4,9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31	(1,76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2,712

34. 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10所披露支付予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589	9,810
離職後福利	54	133
	5,643	9,943

34. 關聯方交易(續)

(B) 融資安排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95,971	125,08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9,666	—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述，由於股東變動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的法院命令，貸款結餘金額約125,087,000港元已指讓予一間關連公司。關連公司為一間與本公司擁有共同實益擁有人的公司。關連公司為一間與本公司擁有共同最終控股人士的公司。

年內新貸款及已償還貸款之詳情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披露。

35. 報告期後事項

出售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完成與第三方公司的磋商出售Takson Logistics Limited的55%股權。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完成。

36. 直接、中間及最終控股方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作出的全面要約完成後，要約人自當時起成為本公司的新直接控股公司。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已進行檢討，從而為本集團開發可持續業務計劃及策略。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未有編製可供公眾查閱之財務報表，而其最終控股方為張金兵先生，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國能香港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中間母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能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方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上海國明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未有編製可供公眾查閱之財務報表。



3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6,434	19,133	112,447	158,354	255,135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8,249)	13,339	(12,749)	(25,593)	510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39,786	200,723	128,758	148,454	168,064
負債總額	(210,578)	(146,720)	(101,195)	(108,534)	(102,852)
資產淨值	29,208	54,003	27,563	39,920	65,212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位置	總建築面積 (平方呎)	類別	租期
香港 九龍 紅磡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南翼5樓 工場單位第十一、十二及十三號	20,517	商業	中期租約
香港 九龍 紅磡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地庫 停車場車位第P19及P20號	不適用	泊車位	中期租約
香港 九龍 紅磡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地下 停車場車位第L14號	不適用	泊車位	中期租約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延安西路726號 華敏翰尊國際大廈東樓 23層E室、F室、G室、H室、 I室及L室	11,116	商業	中期租約